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经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截至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四川信托-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8,6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8.98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

2018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11,164,6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5,630,489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145,560

股，占当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1.70%。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2,145,560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其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修订稿）》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2019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